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J1-250004-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GLZC2021-J1-250004-YZLZ

代理编号：YLGLJ20201003-XA-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5. 采购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机柜（含空调板）					
1	动力柜	1	台	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 年。	
2	IT 柜	3	台		
二、机柜选配件					
3	固定层板	12	个		
4	L 型支架	8	个		
5	机柜顶部走线槽	12	个		
6	侧门	12	个		
三、配电部分（配电模块）					
7	10K UPS 配电模块	1	台		
四、制冷部分选件					
8	精密空调（恒温）变频	1	套		
五、监控部分					
9	监控系统	1	套		
10	非定位线式漏水检测报警器	1	套		
11	非定位线式漏水感应线	1	套		
12	声光报警系统	1	套		
13	温湿度传感器	1	套		
14	烟雾传感器	1	套		
六、UPS 部分					
15	10KVA UPS	1	台		
16	蓄电池	20	节		
17	电池开关模块	1	台		
18	电池柜	1	套		
七、玻璃隔断					
19	钢化玻璃	16.5	平方米		

20	不锈钢周边	1	项
21	密码锁	1	个
22	玻璃隔断安装	1	项
八、其他			
23	辅材	1	项
九、服务器			
24	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	1	台
十、一楼门禁系统			
25	软件	1	套
26	人脸指纹密码门禁机	5	台
27	IC/ID 卡	100	张
28	磁力锁（电插锁）	4	个
29	磁力锁 LZ 支架	4	套
30	锁电源	4	个
31	出门按钮	4	个
32	交换机	1	台
33	安装辅材	1	项

6.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和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谈判小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 345 号

联系方式：0773-6222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兴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J1-250004-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谈判报价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3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p>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p> <p>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J1-250004-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p>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2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p> <p>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p>

			开启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9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0.2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22	34	现场考察	<p>本项目所竞产品“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需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品牌为kedacom）相兼容，且设备的安装规定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的安装环境要求，因无法就安装环境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1年2月4日10：00-10：30（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兴安县人民法院（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345号），联系人：邱全撒，联系电话：15878313803。</p> <p>（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p>（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J1-250004-YZLZ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现场考察除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

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 供应商2020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所竞“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兼容对接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6)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2015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J1-250004-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8 最后报价

20.8.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8.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许可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超出首次报价的；

- (7)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供应商有下列 23.1、23.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谈判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所竞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标的：第1-18项号属于信息传输业、第19-22项号属于建筑业、第24-32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一、机柜（含空调板）					
1	动力柜	1. 宽约 600mm, 密闭门, 含机箱, 侧门, 冷热通道, 前门带玻璃密闭门, 后门钣金密闭门, 应急通风系统, 盲板, 导轨, 绑线板, 理线槽, 理线架, 辅材等。 2. 机柜整体尺寸(宽×深×高)(mm): 约 600×1200×2000 (无脚轮)。	1	台	30,000.00
2	IT 柜	1. 宽约 600mm, 密闭门, 含机箱, 冷热通道, 前门带玻璃密闭门, 后门钣金密闭门, 盲板 (标配 30 个 1U 盲板), 2 条 PDU, 应急通风系统, 绑线板, 辅材, 用于 IDU 拓展时单独增加 IT 机柜无脚轮。 2. ≥19 英寸柜体, 机柜整体尺寸(宽×深×高)(mm): 约 600×1200×2000, 前门为带玻璃密闭单开门, 后门为钣金密闭门;	3	台	25,000.00

		<p>3. 机柜静态承重量$\geq 2510\text{kg}$【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此项技术指标,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机柜需标配应急风扇,保证应急系统散热效率(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产品需具备紧急通风系统,在制冷系统故障时,紧急通风系统打开,确保内部设备正常运行。</p> <p>6. 为提高系统的散热安全性和消防安全性,整套系统必需带自动弹门装置,当机柜系统内部检测的温度超过安全阈值或内部发生烟雾报警时,要求机柜的前门和后门必须同时弹开。</p> <p>7. 机柜满足抗震八、九烈度【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此项技术指标,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二、机柜选配件					
3	固定层板	附件半成品 SR-OSU71 固定层板,黑色细砂纹 KJ-S040,含包材。	12	个	400.00
4	L型支架	托放设备,承载 $\geq 50\text{kg}$ 设备,适用1100mm,1200mm深的服务器机柜。	8	个	150.00
5	机柜顶部走线槽	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约600 \times 175 \times 200。	12	个	600.00
6	侧门	1200mm深机柜,钣金件 IDU 侧门组件 KJ-S040 B版(螺钉固定),冷热通道封闭,实用于网孔门机柜和含空调版机柜最侧边,分上、下两段侧门,含包材。	12	个	2,000.00
三、配电部分(配电模块)					
7	10K UPS 配电模块	<p>1. 适用于 YDC 机架式 UPS 模块。</p> <p>2. 总输入 100A/1P*1; UPS 输入: 63A/1P*1; UPS 输出: 63A/1P*1; 维修旁路: 63A/2P*1; 防雷开关: 32A/1P*1; 空调: 32A/1P*2(一用一备); UPS 分配: 32A*1P*6(PDU 共 4 路,备用 2 路), 16A/1P*3(应急通风和监控各 1 路),含 C 级防雷,智能电表,空开。</p> <p>3. 配电系统采用配电模块形式内置于全封闭式的一体化机柜内(综合配电柜),与 UPS、监控主机内置于同一个柜子内;</p> <p>4. 综合配电柜内空余的空间应可用于其他 IT 设备的安装。</p> <p>5. 监控部分:配置智能电量仪,用于集中监测主开关</p>	1	台	18,000.00

		<p>的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素、电量等电气参数；智能电量仪具有远程通讯监控接口 RS485、MODBUS 标准协议，接入动环监控系统。能够传输相关报警信息到动环监控系统统一进行报警。</p> <p>6. 元件部分：采用参考或相当于 ABB、施耐德、西门子低压断路器。</p>			
四、制冷部分选件					
8	精密空调（恒温）变频	<p>1.制冷型式：制冷机组应采用风冷型，前送风后回风的气流形式，每台机组含有一套制冷循环系统，每台机组含有一台压缩机。</p> <p>2.可采用机架式安装，室内机部分采用 V 型换热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产品高度：7U。亦可柜式形态，必须与机柜动力柜衔接。</p> <p>4.制冷量要求：单台制冷机组要求可支持最大制冷量 $\geq 7\text{kW}$，全系统可弹性支持 N, N+1 冗余结构，且该工况的情况下，能效比：$\geq 4.5\text{W/W}$，显热比≥ 0.95。</p> <p>5.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R410A。</p> <p>6.支持低载除湿设计。</p> <p>7.系统应具备接入微模块的主控平台接口：标配 RS232 和 RS485(或 RS422)接口。</p> <p>8.根据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PUE 不高于 1.4。</p> <p>9.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0.供应商所竞本项号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1	套	70,000.00
五、监控部分					
9	监控系统	<p>1.配有 ≥ 7 英寸高清触摸电容屏，可以登陆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工作。</p> <p>2.机柜内置温湿度、烟雾传感器。</p> <p>3.1U 机架式监控主机，可安装在标准 19 英寸服务器机柜中，硬件接口丰富，无需增加监控模块即可接入 UPS、空调、配电、温湿度、水浸、烟感等动力环境设备。</p> <p>4.支持 4G 全网通短信告警模块。</p> <p>5.机房动力环境监控软件，可以对包括 UPS、配电模块、油机、智能电表、温湿度、烟感等智能设备进行</p>	1	套	42,000.00

		<p>监控、内置图形化管理界面。</p> <p>6.系统支持 C/S 和 B/S 架构。</p> <p>7.标配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p> <p>8.实现对一体化机柜内的 UPS 系统、温湿度、配电系统进行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远程异地监控(网页访问);可通过 E-mail 邮件、短信报警的告警方式,实现机房安全无人职守。</p> <p>9.具备告警管理功能,可对已处理的和未处理的告警分别管理。</p> <p>10.支持机房 PUE 指标的自动计算和实时显示。可以按周、月、年等统计方式对 PUE、能耗、告警信息进行报表统计。</p>			
10	非定位线式漏水检测报警器	检测漏水状态,通过漏水感应线检测到漏水后,通过采集器输出一个继电器报警信号,并可发出蜂鸣器警报,占用一个开关量检测端口,灵敏度可调。	1	套	850.00
11	非定位线式漏水感应线	线长约 5 米,用于配合漏水检测报警器检测是否有漏水产生。	1	套	750.00
12	声光报警系统	<p>1.能满足采购人对报警响度和安装位置的特殊要求设置。</p> <p>2.能同时发出声、光二种警报信号。</p>	1	套	2,500.00
13	温湿度传感器	以温湿度一体式的探头作为测温元件,将温度和湿度信号采集出来,经过稳压滤波、运算放大、非线性校正、V/I 转换、恒流及反向保护等电路处理后,转换成与温度和湿度成线性关系的电流信号或电压信号输出,也可以直接通过主控芯片进行 485 或 232 等接口输出。	1	套	1,000.00
14	烟雾传感器	通过监测烟雾的浓度来实现火灾防范的,烟雾报警器内部采用离子式烟雾传感。	1	套	400.00
六、UPS 部分					
15	10KVA UPS	<p>1.机架式 UPS 不间断电源设计,单产品容量为 10KVA,支持 ≥ 19 英寸标准机柜安装。</p> <p>2.具有 R485/R232 通讯接口,干接点,选配 SNMP 卡,选配继电器卡。</p> <p>3.告警功能:具有过载、市电异常、UPS 故障、电池欠压等多种告警功能。</p> <p>4.保护功能:具有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输出过欠压、风扇故障告警、防雷多种保护。</p> <p>5.电气特性【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以下(1)-(8)项技术指标,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整流输入电压范围:165VAC~275VAC(单相)。</p> <p>(2)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 ≥ 0.99。</p>	1	台	16,000.00

		<p>(3) 输入频率范围 (Hz) : 45~55。</p> <p>(4) 输出频率范围(Hz): 50±0.5HZ。</p> <p>(5) 输出过载能力: 负载≤125%, 维持 10min。</p> <p>(6) 输出稳压精确度≤1%。</p> <p>(7) 旁路逆变转换时间≤1ms。</p> <p>(8) 效率≥94%。</p> <p>6.输出电压波形: 正弦波 THDV≤3.5% (100%非线性负载)。</p> <p>7.输出功率因数: 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 0.9。</p> <p>8.外接电池标称电压: 16~20 节可选。</p>			
16	蓄电池	<p>1.配置不低于 65 AH 12V 的蓄电池 20 只, 满足后备时间不少于 60min,蓄电池采用电池架/电池柜安装。</p> <p>2.蓄电池必须标配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 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p> <p>3.技术参数要求</p> <p>(1) 外观要求: 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识清晰。</p> <p>(2) 结构要求: 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 便于连接。</p> <p>(3) 阻燃性能: 符合 YDT799-2010 中 6.4 条的要求。</p> <p>(4) 气密性: 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5) 大电流放电: 以 30I10 放电 3min, 极柱不熔断, 内部汇流排不熔断, 外观不出现异常。</p> <p>(6) 容量保存率: 静置 28 天后, 容量保存率≥96%。</p> <p>(7) 耐过充电能力: 完全充电后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 小时, 无变形, 无漏液。</p> <p>(8) 密封反应效率: ≥95%。</p> <p>(9) 端电压均衡性: 开路状态下, 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10mV; 浮充状态: 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 端电压差值≤30mV; 放电状态: 端电压差值≤85mV。</p> <p>(10)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10mV。</p> <p>(11) 防爆性能: 充电过程中, 遇到明火, 内部不引爆, 不引燃。</p> <p>(12) 封口剂性能: 环境温度在-30℃~+65℃之间, 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p> <p>(13) 过度放电恢复能力: 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90%</p> <p>再充电性能: 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85%</p> <p>容量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 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5%。</p> <p>(14) 密封反应效率: 95%以上。</p>	20	节	1,800.00

		<p>(15) 蓄电池内阻：$\leq 3m\Omega$（12V），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leq 10\%$。</p> <p>(16) 蓄电池的计算方式应根据需求后备时间采用“恒功率”法，并提供蓄电池原厂放电参数数据。蓄电池最大并联组数不得超过4组。每组电池必须配置独立的配电开关以方便维修操作。电池安装方式为开放式电池架方式。</p> <p>(17) 蓄电池的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应是10--49kPa，闭阀压应是1--49kPa。</p>			
17	电池开关模块	100A/3P，直流开关。参考或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品牌。	1	台	7,000.00
18	电池柜	可容纳20节65AH电池，内置电池连接线，空开。	1	套	2,000.00
七、玻璃隔断					
19	钢化玻璃	根据现场要求定制，具体情况于现场考察时了解。	16.5	平方米	880
20	不锈钢周边	压50×80mm。	1	项	8000
21	密码锁	支持密码、人脸、指纹。	1	个	4000
22	玻璃隔断安装	包括完成本项目19-21项产品安装费用。	1	项	17000
八、其他					
23	安装辅材	包括完成本项目1-22项号产品安装所需的所有电源线、网线、插座等辅材。	1	项	28,870.00
九、服务器					
24	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	<p>1.设备应采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支持16盘位，32T监控级硬盘单元部件（含16个2T硬盘），系统稳定可靠。</p> <p>2.设备应支持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p> <p>3.设备应支持RAID快速创建。</p> <p>4.设备应支持RAID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RAID重建的速度。</p> <p>5.设备应支持RAID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后，RAID可以继续重建。</p> <p>6.设备应支持配置NTP Server与平台校时。</p> <p>7.设备应支持配置路由，跨多网段应用。</p> <p>8.设备应支持RAID冗余磁盘技术。</p> <p>9.支持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p> <p>10.设备应支持配置虚拟磁盘或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看虚拟磁盘、查看虚拟磁盘状态。</p> <p>11.设备应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查看硬件状态和系统状态；支持告警事件邮件通知。</p> <p>12.设备应采用嵌入式设计，运行于Linux操作系统。</p> <p>13.设备应支持全面的状态报警，提供控制台告警、指示灯告警、邮件告警等多种告警方式。</p> <p>14.设备应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支持虚拟</p>	1	台	75000.00

		<p>磁盘类型 iSCSI、NVR、NAS；支持在 Linux 及 Windows 客户端访问 NAS 类型的虚拟磁盘；支持在硬盘满配并正常工作时，快速自动配置磁盘组（RAID5）、虚拟磁盘（1 个）。</p> <p>15.设备应采用 B/S 设计，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p> <p>16.默认关闭远程 telnet 功能；默认无法通过 ssh root 用户访问。</p> <p>17.设备应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18.在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一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19.在 RAID 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大于等于 9 块时，系统自动重构。</p> <p>20.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p> <p>21.写入能力不少于 200Mbits/s 同时转发能力不低于 70Mbits/s。</p> <p>22.设备应支持 SATA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p> <p>23.冗余网口，支持网口绑定，实现负载均衡，提高硬件可靠性。</p> <p>24.设备应支持不少于 1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p> <p>25.设备应支持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p> <p>26.要求供应商所竞产品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品牌为 kedacom)兼容对接，实现数字对接，支持庭审业务系统的调用。</p>			
十、一楼门禁系统					
25	软件	<p>门禁考勤系统—出入口自动控制系统，具有对人员进出、授权、查询、统计等，多种功能，同时还可作为人事管理、考勤管理，可于任何机电设备产品及控制系统联动，能方便内部人员或用户的自由出入，杜绝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提高安全防范能力。</p>	1	套	3500.00
26	人脸指纹密码 门禁机	<p>1.外观要求：≥2.8 英寸 TFT 真彩屏。</p> <p>2.存储容量：≥1000 人脸、10000 枚指纹、1000 张 ID 卡、1000 密码、20 万条记录容量。</p> <p>3.数据处理：U 盘下载原始记录，互导姓名与注册信息。</p> <p>4.通讯方式：TCP/IP。</p> <p>5.验证方式：支持人脸、指纹、ID 刷卡、密码多种组合验证。</p> <p>6.门禁功能：防拆报警、门未关报警、胁迫报警、强行开门报警、防盗报警与输出、一组开门信号、时段</p>	5	台	950.00

		权限控制、人员权限控制、节假日权限控制、外接门禁读头、韦根 26/34 输出。			
27	IC/ID 卡	1. 工作频率：125KHZ。 2. 感应距离：2-20cm。 3. 尺寸约 (mm) (长×宽×厚)：85.5×54×1.8。 4. 封装工艺：手工粘贴。 5. 号码显示：喷码。	100	张	3.00
28	磁力锁 (电插锁)	1. 单联挂磁力锁。 2. 电压：12V。 3. 电流：1.8A。 4. 拉力：280KG。 5. 剪切力：500KG。 6. 单锁头或者双锁头。	4	个	450.00
29	磁力锁 LZ 支架	1. L 型支架尺寸 (约) (mm)：长 240×宽 47×厚 28.5。 2. Z 型支架尺寸 (约) (mm)：长 180×宽 50×厚 50。 3. 开门角度：90°。 4. 适用门类型：内开式木门/金属门/窄框门。	4	套	250.00
30	锁电源	1. 门禁电源。 2. 输入：220V。 3. 输出：12V。 4. 电流：3A。 5. 开锁可延迟调节：0-60S。	4	个	150.00
31	出门按钮	86 盒出门按钮，耐用度 55 万次以上。	4	个	15.00
32	交换机	不少于 8 口、百兆。	1	台	400.00
33	安装辅材	包括完成本项目第 24-32 项号产品所需的所有钉子，电源线，网线、线管、插头插座等辅材。	1	项	1500.00
二、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6 项号产品“蓄电池”。					
三、售后服务要求		<p>(一)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以下 1-8 项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1. 三包及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国家对免费保修期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设备安装要求：设备要求为全新的原包装产品，要求随机技术资料齐全 (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合格。</p> <p>3. 免费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p> <p>4. 培训：对采购人的运维人员进行运维、管理等相关培训，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p>			

	<p>行培训直至掌握为止。</p> <p>5.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耗材除外）。</p> <p>6. 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维修完毕。</p> <p>7. 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相关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内容包括：800 和 400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的具体电话号码和官网截图等；并同时承诺成交后所竞“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内设立售后服务点，且配备本地化技术实施人员。</p> <p>8. 免费保修期外：终身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上门费包含在谈判报价中，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p> <p>（二）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四、商务要求</p>	<p>1. 交货期及地点：</p> <p>（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在专项资金下达后支付款项。</p> <p>（2）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于免费保修期（1 年）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p> <p>3. 验收标准：</p> <p>（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谈判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供货时，如采购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将产品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由具有第三方质量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若抽检产品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p> <p>（3）成交供应商于供货时对所提供的“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兼容对接测试；如所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4）成交供应商于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所竞第 1-18 项号产品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供货证明原件、第 16 项号产品“蓄电池”防漏液功能证明文件、“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内设立售后服务点的相关证明</p>

	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公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本地化技术实施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2020年10月-12月“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产品生产厂家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五、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所竞“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兼容对接的承诺函。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供应商所竞第1-18项号产品需自主生产，不接受OEM。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现场考察	<p>本项目所竞产品“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需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品牌为 kedacom）相兼容，且设备的安装规定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的安装环境要求，因无法就安装环境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1年2月4日10:00-10:30（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兴安县人民法院（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345号），联系人：邱全撒，联系电话：15878313803。</p> <p>（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p>（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p>
<p>注：“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现场考察除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p>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J1-250004-YZLZ

甲方：兴安县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_____。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要求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谈判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甲方于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货时，如甲方认为有需要的，可将产品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由具有第三方质量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乙方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若抽检产品检验报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3) 乙方于供货时对所提供的“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与甲方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兼容对接测试；如所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 乙方于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所竞第 1-18 项号产品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供货证明原件、第 16 项号产品“蓄电池”防漏液功能证明文件、“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内设立售后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公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本地化技术实施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 2020 年 10 月-12 月“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产品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在专项资金下达后支付款项。
2. 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 于免费保修期（1 年）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政府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7.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0 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0 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谈判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谈判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所竞“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兼容对接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6.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 注：1.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竞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谈判小组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机柜（含空调板）				
1	动力柜			
2	IT 柜			
二、机柜选配件				
3	固定层板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谈判小组审核确定“正偏离”情况。

2. 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供应商所竞“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兼容对接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提供的“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保证能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兼容对接，实现数字对接，支持庭审业务系统的调用，指挥互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承诺（以下 1-8 项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 三包及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_____年（国家对免费保修期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设备安装要求：设备要求为全新的原包装产品，要求随机技术资料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相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合格。
3. 免费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4. 培训：对采购人的运维人员进行运维、管理等相关培训，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掌握为止。
5.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耗材除外）。
6. 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在_____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_____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_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_____小时维修完毕。
7. 所竞“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相关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内容包括：800 和 400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的具体电话号码和官网截图等；我公司承诺成交后所竞“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内设立售后服务点，且配备本地化技术实施人员.....
8. 免费保修期外：终身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上门费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如有更新的软件提供给采购人。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1. 交货期及地点			
2. 付款方式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6. “货物采购需求” 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格式）

1.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2. 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3. 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4. 其它优惠方案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名称”是多项，可在表中一并列完或另行编制表格附件。

3.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表。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1-J1-250004-YZLZ）竞争性谈判文件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1-J1-250004-YZLZ

采购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1月2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

更正内容：

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现场考察时间均相应延期，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更正日期：2021年2月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事项理由：采购人来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345号

联系方式：0773-6222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兴安
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LZC2021-J1-250004-YZLZ）
竞争性谈判文件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1-J1-250004-YZLZ

采购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机房建设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1月2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

更正内容：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23页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 I、说明”的“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采”第1项原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现更正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23页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 I、说明”的“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采”第7项原为：本项目采购标的：第1-18项号属于信息传输业、第19-22项号属于建筑业、第24-32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现更正为：

本项目采购标的：第1-19项号属于信息传输业、第20-24项号属于建筑业、第25-33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24页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2项号产品“IT柜”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第3点原为：机柜静态承重量 $\geq 2510\text{kg}$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此项技术指标，加盖供应商公章】；

现更正为：机柜静态承重量 $\geq 2500\text{kg}$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此项技术指标，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25页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9项号产品“监控系统”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原内容废止，相应更正为：

1. 支持监控精密空调、温湿度、水泄漏、门禁、视频、门禁、防雷、消防等,完全集成中控系列门禁控制器。

2. 要求全中文界面，3D 视觉电子地图，统一界面，一个平台具备用户管理、数据查询、事件管理、图像监控、门禁监控、排版管理、资产管理、专家诊断等功能。

3. 系统需支持画面分割功能，可将监控画面分割为 1、4、9、16 个界面，每个分界面可选择不同的子系统内容进行展示。同时每个分界面都可以单独设置轮询列表，轮询间隔和是否启用轮询，当启动轮询时，每个分画面可根据配置独立进行设备监控页面的轮询。（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系统应支持单条或批量确认告警事件，可录入处理意见，并能够屏蔽短信、电话、邮件、微信等告警通知。支持告警确认：确认告警事件，可录入处理意见并屏蔽短信、电话、邮件告警通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此项技术指标，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系统可对通讯数据进行误码分析和过滤，包括对地址冲突检查、长度检查、特征码检查等，发现异常数据可自动过滤掉（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通讯数据误码分析和过滤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6 页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五）监控部分”增加第 15 项号产品“数据采集器主机”1 台，相应“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为：

1. CPU:参考或相当于 J1900 四核 2.0GHz。

2. 内存： $\geq 4\text{GB}$ 。

3. 硬盘： $\geq 500\text{G}$ 。

4. 网口：2 路 10/100/1000 以太网口。

5. 串口：2 路 RS232，6 路 RS485。

6. I/O 口：6 路 DI，2 路 DO。

7. USB：4 路。

8. 输入电源：2 路 AC220V。

9. 尺寸（长×宽×高）(mm) 约：440×280×44， ≥ 19 英寸 1U 机架式。

10.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本项目产品“数据采集器主机”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31 页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四、商务要求”作如下更正：

1. 第 2 点“付款方式”中第（2）项原为：

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于免费保修期（1 年）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现更正为：

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于免费保修期（1 年）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第3点“验收标准”第(4)项原为:

成交供应商于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所竞第 1-18 项号产品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供货证明原件、第 16 项号产品“蓄电池”防漏液功能证明文件、“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内设立售后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公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本地化技术实施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 2020 年 10 月-12 月“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产品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现更正为:

成交供应商于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所竞第 1-19 项号产品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供货证明原件、第 17 项号产品“蓄电池”防漏液功能证明文件、“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内设立售后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公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的产品生产厂家本地化技术实施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科技法庭数据存储平台”产品生产厂家为技术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32 页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五、其他要求”作如下更正:

1. 第3点原为:本项目供应商所竞第 1-18 项号产品需自主生产,不接受 OEM。

现更正为:本项目供应商所竞第 1-19 项号产品需自主生产,不接受 OEM。

2. 增加第 5 点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整个监控系统的统一性,供应商所竞本项目‘监控系统’、‘非定位线式漏水检测报警器’、‘非定位线式漏水感应线’、‘温湿度传感器’、‘数据采集器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

(八)时间及地点更正:

1. 本项目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确定为:2021 年 3 月 10 日 10:00-10:30(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确定为: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 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确定为: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4. 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更正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事项理由:采购人来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人民法院

地 址：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 345 号

联系方式：0773-6222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万紫琳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